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沈榮壽副院長(主任)、侯新龍主任、林金樹主任(趙偉村老師代)、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主任、廖成康委員、洪進雄委員、何坤益委員、蘇文清委員、趙清賢委員、王文德委員、陳本源委員、蔡文錫委員(請假)、蔡智賢委員(請假)、林瑞進委員、宋一鑫委員、張文興委員、郭介煒委員

列席人員：黃光亮老師(請假)、曾信嘉老師、江一蘆老師、趙偉村老師、何一正老師、張高雯老師(請假)、莊愷瑋老師(請假)、張栢滄老師、李嶸泰老師、吳建平老師(請假)、莊慧文老師(周蘭嗣主任代)、王柏青老師(請假)、黃武雄教官(請假)、侯燕雪專案人員

壹、頒發 106 學年度本院績優教師獎狀

- (一) 服務績優教師：黃光亮老師、黃文理老師
- (二) 優良導師：曾信嘉老師、江一蘆老師、趙偉村老師、林炳宏老師、何一正老師、張高雯老師、蔡文錫老師
- (三) 教學績優教師：莊愷瑋老師、張栢滄老師、李嶸泰老師、吳建平老師、莊慧文老師、王柏青老師、蔡文錫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於暑假期間出席本會議，今天的會議任務主要是選出本院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或代表。
- 二、本院編制 86 位教師，兼任院內各項行政工作者超過 30 人，工作相當繁重，謹此謝謝擔任院內要職教師。
- 三、本院八掌短竹實習農場廠商已得標，規劃書目前進行中。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三個附屬單位主管：農業推廣中心侯金日主任、園藝技藝中心張栢滄主任、動物試驗場連塗發場長。
本院三個學位學程執行長：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黃健瑞執行長、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王文德執行長、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侯金日執行長。

本院三個跨領域學程執行秘書：生物技術學程周蘭嗣執行秘、蘭花生技學程沈榮壽執行秘書、有機農業學程侯新龍執行秘書。

本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侯金日推廣教授、江一蘆推廣教授、連塗發推廣教授、王柏青推廣教授、林明瑩推廣教授、秦宗顯推廣教授、盧永祥推廣教、馮淑慧推廣教授。

- 二、依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報告事項五決定：各學院所訂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統一廢止，各學院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辦理。教務處通知及校教評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p. 1-p. 2。
- 三、107 學年度本校無需改選委員如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106.08-108.07)。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本項會後舉辦)
- 五、本院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附件 p. 2-p. 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7 年 7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 6-p. 7。
- 二、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 107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9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6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具名投方式票結果如下：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前高票 3 人：森林系林瑞進助理教授 10 票、生農系張文興助理教授 9 票、農藝系郭介煒助理教授 8 票。
教授、副教授職級前高票 7 人：園藝系蔡智賢教授 10 票、動科系林炳宏副教授 10 票、木設系李安勝教授 9 票、農藝系廖成康副教授 8 票、7 票 3 人農藝系莊愷瑋教授、園藝系洪進雄教授及森林系何坤益教授共 7 人。
- 二、因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故先決議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再決議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
- 三、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森林系林瑞進助理教授、生農系張文興助理教授及農藝系郭介煒助理教授等 3 人。

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園藝系蔡智賢教授、動科系林炳宏副教授、木設系李安勝教授、農藝系廖成康副教授、園藝系洪進雄教授及森林系何坤益教授等 6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任期 2 年、候補男性委員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 107 學年度本院應推選校教評委員女性教師代表 1 人，任期 2 年，男性及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評女委員莊慧文教授遞補蕭文鳳教授，任期 1 年 6 個月（105.2.1~106.7.31）、106 學年度男性委員李安勝教授，任期 2 年（106.8.1~108.7.31）。
- 四、各系共推薦 13 位教授：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 黃文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9、；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0~p. 11、洪進雄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李堂察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3、黃光亮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4、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5、蔡智賢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6；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7；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8；動物科學系周仲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周榮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0。

決議：經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具名投方式票結果如下：女性教師代表莊慧文教授；男性候補委員黃光亮教授 6 票，因副校長為校教評當然委員，由 5 票洪進雄教授遞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

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105、106 學年度連續兩年擔任院教評委員有李安勝教授及莊慧文教授等 2 人。
- 四、共有 5 學系共推薦 12 位教授：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 黃文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9；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0~p. 11、洪進雄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李堂察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3、黃光亮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4、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5、蔡智賢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6；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廣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7；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8；動物科學系周仲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周榮吉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

決議：

- 一、本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人數 9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選任委員 8 人。
- 二、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經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具名投方式票結果如下：
各系最高票 5 人：農藝系莊愷瑋教授 16 票、園藝系蔡智賢教授 13 票、森林系廖宇廣教授 10 票、木設系蘇文清教授 14 票、動科系周仲光教授 9 票；各系第二高票園藝系黃光亮教授 12 票、農藝系黃文理教授 11 票、動科系周榮吉教授 5 票。候補委員洪進雄教授、李堂察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提請討論。
- 說明：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
- 決議：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候補委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及景觀學系黃柔嫻助理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二學生林崇寶。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二學生林崇寶。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

決議：推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為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為本院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候補委員。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舉專任教師 1 人。

決議：推舉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陳柏璋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學會會長林怡君為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覆。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郭介煒助理教授及景觀學系陳美智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擔任。

決議：推舉園藝學系李亭頤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推舉景觀學系張高雯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互暉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
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陳世宜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嗣主任及動物科學系林炳宏主任為本院之
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
師代表。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提
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柯金存老師及農藝學系學會會長謝于禪為本院之本校膳
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
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舉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為本院之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
表。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及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為本院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陳國隆教授為本院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候補委員)。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各提 1 名，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兩年。(107-108 學年度)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為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為本院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候補委員。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107 學年度須改選)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二年。(107 學年度須改選)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為本院之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派本院 107 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6 人，提請

討論。

說明：由本學院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任期 2 年(107.08-109.07)。

決議：推派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江一蘆助理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張義雄老師、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等 6 人為本院之本
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推舉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助理教授為本院圖書、期刊委員會召集人；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為本院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為本院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召集人；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為本院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召集人；動物科學系吳建平副教授為本院推廣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5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王怡仁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等 5 人為本院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院設有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 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任期 2 年(107.08-109.07)。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主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詹明勳助理教授為本院之本
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7 年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二、農學院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p. 21~p. 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7 年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二、農學院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p. 36~p. 4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